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淮府办秘〔2020〕58号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2020年本）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843号）、《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 第255号）、《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9〕2024号）、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皖发改公管〔2020〕264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2020—2021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皖财购〔2020〕64号）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淮南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2020年本）》（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且达到进场限额标准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按项目属地原则，进入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进行交易，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选择其他交易平

台的项目须经市、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市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区政府按各自职责，负责督促落实《目录》各类项目进场交易，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按“应进必进”原则落实到位。允许和鼓励未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三、依据《关于部分通用设备实行网上商城采购的通知》（淮公管委〔2016〕5号）和《关于印发〈淮南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淮公管委〔2016〕4号）等文件精神，采购单位按照市财政局《关于“淮采商城”采购限额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淮财购〔2020〕85号）要求，进入“淮采商城”进行采购。

四、凡列入目录且达到进场限额标准的各类公共资源项目未进场交易的，或者将项目化整为零以及采取其他方式规避进场交易的，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行政许可、资金拨付、产权过户和使用等手续，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理处罚，监察机关将依法依规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五、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2019年5月13日印发的《淮南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操作办法（试行）》（淮府办秘〔2019〕37号）即行废止。



淮南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 (2020 年本)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执行标准及相关说明
一、工程建设项目	依法应当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1. 执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 2. 执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3. 根据项目需要应当进入市、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4. 标准：（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二、政府采购项目	货物类	1. 按照淮南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2021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淮财购〔2020〕34号）执行，后续调整的从其规定。
	工程类	2. 公开招标标准：货物、服务≥400万元；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类	3. 进场标准：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30万元；工程类项目，单项采购预算满60万元。市、县本级财政资金的采购项目达到以上标准，全部进市交易中心及县分中心交易。区级财政资金的采购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标准的，全部进入市交易中心；区级财政资金的采购项目达到以上标准，且在4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全部进区级采购中心交易；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达到以上标准，且在国务院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全部进区级采购中心交易。
三、国有资产交易	（一）市及各区国有、集体的产权、股权交易	评估价10万元及以上，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二）寿县、凤台县国有、集体的产权、股权交易	评估价10万元及以上，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交易。

	(三)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应当采用公开交易方式的实物资产、债权、抵押权转让	评估价 10 万元及以上，进入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四)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房屋租赁	单项出租合同年租金在 5 万元及以上或同批次累积出租面积在 100 m ² 及以上的，进入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五)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其他类资产租赁	评估价 10 万元及以上，进入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项目	(一) 市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根据市、县有关土地管理职能的机构或部门审批意见执行。
	(二) 县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五、无形资产交易	(一)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执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令第 25 号)。
	(二) 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评估价 10 万元及以上，进入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六、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用设备采购		执行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 年版)的通知》(皖发改公管〔2020〕264 号)规定。
七、行政执法部门罚没物资处置	市、县行政执法部门罚没物资	全部(鲜活商品除外)，进入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八、司法执行资产中涉及的国有资产处置	市(含区)、县域司法机关委托的司法执行资产中涉及的国有资产处置	评估价 10 万元及以上，进入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九、PPP 项目	市(含区)、县范围内的 PPP 项目	全部，进入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十、其他依法应当集中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农村产权、林权、文化产权、科技产权、环境能源、水面经营权、排污权、碳排放权、专项债券主承销商项目、城市发展基金合作金融机构采购等	全部，进入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院，市检察院，淮南军分区。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各人民团体，驻淮各单位。